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等级评定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评比条例

第一条 社团量化评比条例中总分不设上限，由分数高低决定社团等级。A类社团占社团总量20%，B类社团占社团总量40%，C类社团占社团总量30%，D类社团占社团总量10%。其中A类社团每学年经费为1500元，B类社团每学年经费为1000元，C类社团每学年经费为500元，D类社团无经费支持。

第二条 社团需每年上交材料，其中包括：四定表、社团管理章程。若未上交，则不予以参与社团评定。

第三条 社团活动前期上交材料，其中包括：活动宣传材料、活动策划；活动中按照学校规定正常举办；活动后上交活动总结、新闻稿及照片。全部符合后加 20 分。

第四条 社联有正规外联活动可加 5 分(详细参考外联活动规定)

第五条 召开社团大会时，按时参加可加 5 分（迟到、缺席均不加分）

第六条 召开内部会议（人数满 80% 为有效会议），一学年次数 5-10 次加 10 分，10 次以上均为 20 分。监听次数以活动监察部的例会监听表为准。

第七条 积极参与社联举办的活动加 10 分，与外校联谊活动加 10 分。

第八条 社团活动未经批准私自举办，第一次直接降为 D 类社团，第二次则取消社团开展活动权利，第三次则注销该社团。

第三章 活动材料规定

第一条 学期初上交四定表、社团管理章程、本学年活动立项(包括附件 1: 社团活动申请表与附件 2: 社团活动策划书)。

第二条 活动前期：务必在活动举办前一周上交

①详细的活动策划书（请参考附件 2: 社团活动策划书）

②前期宣传材料（如：海报、宣传页），具体宣传要求请参考宣传管理条例

③也可交微信推送由社联微信平台协助推送

④若有外联活动，请参考外联管理条例

活动后期：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提交活动总结、新闻稿及照片。
若需报销请及时提供发票。

第四章 报销细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在一周前，应提交活动策划书，在活动策划书中必须列出经费预算，并通过校团委老师审核通过。

第二条 在活动前一周，社团负责人将购买物品清单及对应的价格明细交校社联活动监察部，并转交校团委老师，待老师与监察部部长签字后，方可购买。

第三条 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将购买物品的发票、活动前由老师与活动监察部部长共同签字的物品清单交予活动监察部部长，待老师通过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外联活动规定

第一条 社团在与商家确定合作前应将商家信息、宣传形式、赞助形式汇总并写好电子版发于活动监察部部长，由活动监察部部长转交团委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与商家签订合同。

第二条 社团外联部在外联活动中，维护学校的形象，对于商家所提出的要求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得随意答应商家不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要求。

第三条 社团在开展高校联谊时或社团外联部在进行高校联系时，双方要互相尊重，禁止有损我校形象的行为出现。

第四条 社团在与商家确定合作后，需与商家签订合同，并一式三份，社联、社团、商家各保存一份。

第六章 活动宣传规定

第一条 活动宣传海报需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交予活动监察部部长，由活动监察部部长转交宣传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给予海报批条。

第二条 海报张贴一次不得超过5张，张贴时间不得超过5天。

第三条 严禁任何社团张贴不合格的海报(包括未审核、无批条、超量)，违者将予以相应处理。

第七章 会议规定

第一条 社团在开展成员大会或部长例会前，应提前与社联活动监察部门联系，确保社团在开会时有社联活动监察部的人员在场。

第二条 社团在开展成员大会或部长例会时，应将会议主持人、负责人以及会议人数等信息告知社联活动监察部人员。

第三条 社团在开展成员大会或部长例会过程中，社团成员与活监察部人员双方要互相尊重。

第四条 社团在开展成员大会或部长例会过程中，活动监察部监听人员对会议内容有疑问，社团人员有义务予以解答。